

東吳大學
法律學院

審判實務講義

推事趙甲

凡以裁定飭其補繳審判費用之案如經合法送達後當事人逾期並不遵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認為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之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地字第六十八號

裁定

原告張三住上海中華路一六八號

被告李四住上海民國路二五四號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審判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審判實務

按民事訴訟起訴時以繳納審判費用爲必要程式違此程式經法院限期補正仍不遵行者法院應即予以駁回此爲民事訴訟法及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本件原告起訴時並未遵章繳^{足納}諸費限期補正又不遵行自屬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一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趙甲

四、當事人訴訟能力有無欠缺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故推事收受訴狀後應審查當事人有無訴訟能力否則即應裁定或傳案令其補正例如訴訟人尙未成年應令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又如商店僅列商號未列經理或董事長應令其補列經理或董事長之姓名等是如果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民訴法四九)如未補正應予駁回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地字第六十三號

裁定

原告張三住上海蓬萊路一二八號

被告李四住上海中華路二八四號

右兩造爲遺產涉訟一案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查原告及被告當起訴時均須有訴訟能力若無訴訟能力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方爲合法此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所明定本案原告起訴狀據稱年十九歲是尙未達成年年齡顯無訴訟能力依法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乃竟自行起訴經本院裁定限期補正現已逾期仍未遵行本件訴訟自不能認爲合法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

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十一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趙甲

五、該訴訟標的已經確定判決或和解否 按一事不再理爲現行訴訟法上一大原則如果訴訟標的已經一度判決確定或已經和解自不能再行起訴冀圖翻異故推事審查案件於起訴狀或答辯狀中發見其有已經判決或和解情形者亟應調查嚴密審查以明實在如果已經判決或和解之案即應以裁定駁回之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人字第一五二號

裁定

原告張三住上海中華路一二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王五 師律

被告李四 住上海民國路五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趙六律師

右兩造爲同居及贍養涉訟一案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查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業經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告曾虐待被告不堪同居由被告訴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判決准予離婚並應給贍養費用在案茲復以生活艱難無力贍養提起同居之訴而被告以情義早經斷絕何能恢復感情於判決之後案經離婚不能再理相答辯是該兩造業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案經判准離婚自不能再行請求同居致違一事再理之原則

依上論結本件訴訟爲不合法應予駁回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

七款及第八十一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趙甲

凡有聲請假扣押者無論在起訴前起訴後或與起訴同時應即審查其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提前核辦如係合法並顯有理由即以裁定照准否則卽予駁回如其理由不甚充足爲防止債務人損失起見得先傳聲請人到案命其提供相當保證金再予核辦如當庭拒絕或逾期不繳仍應以裁定駁回之至准予假扣押之案應迅速移送執行處與送達裁定同時執行扣押亦無庸先行公布以免債務人有隱匿遷移之弊但有時債權人爲壓迫債務人起見故先行聲請假扣押及照准後竟不起訴以達其壓迫目的而債務人又不知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限期起訴或撤銷裁定致債務人坐受損失此又爲法官者所不可不注意也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聲字第三十五號

裁定

聲請人張三住上海中華路一二八號

右聲請人與李四爲分居糾葛涉訟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規定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等語是聲請假扣押以金錢事件或得易爲金事件爲限本案聲請人係請求確認與李四分居之訴並非金錢事件茲請求將李四之屋先予假扣押核與該條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聲請費用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令聲請人負擔特爲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趙甲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聲字第六十七號

裁定

聲請人張三住上海中華路六十八號

右聲請人與李四貨款涉訟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規定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等語本案債務人開設某某綢莊營業發達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將來自不致難於執行該聲請人以五千元之債權遽欲扣押五萬元以上之店顯

係有意壓迫所請先予假扣押貨物生財殊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責令負擔聲請費用特為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趙甲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聲字第八十六號

裁定

聲請人張三住海上中華路一三四號

右聲請人與李四存款涉訟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審判實務

按聲請人聲請將萬全南貨號之一切動產予以假扣押無非以萬全號已經宣告清理其以張記名義存放該號之款二千元將來有難於執行之虞爲辭本院查聲請人對於萬全南貨號及該號股東李四錢五等既已起訴其訴追之款如果確鑿有據將來判決確定該號及其股東應負清償之責時縱使該號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亦得依法就該號股東李四錢五等之財產聲請執行何致因該號宣告清理而有難於執行之虞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合應予駁回並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命聲請人負擔聲請費用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趙甲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聲字第七十四號

裁定

聲請人張三住上海中華路二六三號

右聲請人與李四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假扣押之原因應由債權人釋明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茲該聲請人請求假扣押李四之財產並未釋明原因核與該定規定不符礙難照准並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趙甲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聲字第五十七號

裁定

審判實務

聲請人張三住上海中華路九十六號

右聲請人與李四貨欸涉訟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聲請假扣押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茲該聲請人因與李四貨欸涉訟請求假扣押該店貨物及生財經本院命其提供担保金三千元拒不繳納（或逾期仍不繳納）自應駁回聲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第八十一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趙甲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聲字八十八號

裁定

債權人張三住上海中華路一五六號

債務人李四住上海民國路二三四號

右債權人因與李四押款涉訟一案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照准

債務人如提供担保金三千五百元得將本件假扣押聲請停止或撤銷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規定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等語該債權人以李四積欠押款五千元逾期不償任確因應對於所抵押之坐落某地房屋一所恐有變賣情事請求准予假扣押核與該條規定相符應予照准但債務人如提供担保金三千五百元仍得將本件假扣押聲

請停止或撤銷本件聲請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由債務人負擔特爲裁定
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趙甲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聲字第六十五號

裁定

債權人張三住上海中華路一三八號

債務人李四住上海民國路二五六號

右債權人因與李四貨款涉訟一案聲請假扣押經本院審查裁定如左

主文

李四開設之天生雜貨店物及生財限於價值一千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
李四如提供保金一千元得聲請停止或撤銷假扣押聲請費用由李四負擔

按債權人聲請意旨略稱李四開設天生雜貨店與債權人向有貨款往來現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陸續積欠貨款洋一千元屢催不付現聞內容空虛勢將倒閉萬一逃亡款將無着不得已請求將該雜貨店貨物生財准予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並提出保證金千元到院經本院查明屬實應准將李四所開之天生雜貨店貨物生財限於價值一千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李四提出担保金千元本件假扣押得以聲請停止或撤銷聲請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由李四負擔特爲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簡庭

推事趙甲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聲字第一三四號

裁定

聲請人李四住上海民國路二五六號

右聲請人因與張三貨款涉訟一案提供担保金請求撤銷假扣押經本院審查裁定

如左

主文

本院二十二年聲字第六十五號假扣押裁定准予撤銷

理由

查聲請人茲因積欠張三貨款一千元屢索不償由張三聲請本院於本年九月一日裁定將該聲請人所開設天生雜貨店貨物生財准予假扣押在案茲既據提供担保金一千元請求撤銷假扣押前來應予照准特爲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簡庭

推事趙甲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聲字第八十六號

裁定

債權人張三住上海中華路九十八號